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7号文募集的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06月09日生效，在符合上市条件后，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与博时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类，基金代码：150268）于2015年6月1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本基金设置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8月3日。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8月4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份额转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657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 （一）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A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A类

基金代码：150267

(二)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博时银行B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B类

基金代码：150268

(三) 终止上市日：2020年8月4日

(四)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3日，即在2020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 (一) 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8月4日。

2、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博时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A份额、博时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更名后，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原《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 (三)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博时银行A份额和博时银行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的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自2020年8月6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20年8月6日起，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开始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同时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